

# 莘县永星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莘县永星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永星玻璃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永星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办事处武庄村村西 275 号。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 2300 平方米，租赁莘县莘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购置高速玻璃清洗机、切割机、钢化炉等设备，以玻璃原片、硅酮密封胶、丁基密封胶、铝隔条为主要原料，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中空玻璃生产线比环评设计少一条，实际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2.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莘县永星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焱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永星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6月01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1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1年9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10月09日-10日进行了验收一期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8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2.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总投资350万元，中空玻璃生产线比环评设计少一条，实际生产规模可达年产3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2.5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磨边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循环水箱沉淀过滤后，用于厂区道路喷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玻璃原片磨边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封胶工序以及自然风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涂胶、封胶、风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玻璃磨边工序采用湿法工艺，只有极少量的被高速旋转的磨轮甩出排放到车间内。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玻璃清洗机、高速四边磨等各类机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永星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6.8-7.4，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8.3mg/L、0.491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5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3.2×10<sup>-3</sup>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 时段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 0.00796t/a，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0.028t/a。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8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2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8-58.3(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永星玻璃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永星玻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1、涂胶工序进一步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加设防护网，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永星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1年10月23日**